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宗鑫

上列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宗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宗鑫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3月確定，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894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